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予以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9 年 3 月 19 日,第五委员会第 49 和第 51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发言和所提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53/SR.49 和 51)。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3/789)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846)。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3/L.40

4. 在 3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兼委员会报告员和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4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4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以及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以及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回顾其关于支助团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以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6 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9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支助团成立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20%;注意到约有 37%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¹ A/53/789。

² A/53/846。

2. 表示关切本组织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这些特派团的摊款;

5.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民警特派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工作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除了按照大会第 52/246 号决议已拨出的毛额 17 704 685 美元(净额 16 959 085 美元)外,拨出毛额 12 264 015 美元(净额 11 577 615 美元),作为民警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 300 万美元毛额和净额;

9.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2/246 号决议分摊的毛额 17 704 685 美元(净额 16 959 085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12 264 015 美元(净额 11 577 615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分摊比例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民警特派团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额外收入估计数 686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民警特派团自愿捐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